

##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4月8日，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与其他参会人员。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9日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王欣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欣
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7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6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与内蒙古天丽环境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北京签订了 4.8 万元人民币的《委托检测合同》。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王欣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21日